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6(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相同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仍在就開始審核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發佈將有延遲。因此，亦將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舉行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發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無法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基於尚待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只要有該資料）公佈業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董事會認為其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是其可能並不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仍將維持暫停，直至有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藉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保持讓股東知悉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仁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尚杰先生及魏裕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